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劇場借用申請表

茲向 貴中心申請借用左開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貴館劇場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造成任何財物損壞或人員發生意外，願意無條件負全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敬請 惠允為荷。

<b>借用單位</b>			請蓋單位章							
<b>借用項目 (請打 V)</b>			場地	音響(含 麥克風)	加借麥 克風	單槍投 影機	鋼琴	舞台燈 光(含追 蹤燈)	單純追 蹤燈	五至六 點連用
彩	月 日	早 午 晚								
	月 日	早 午 晚								
排	月 日	早 午 晚								
	月 日	早 午 晚								
正	月 日	早 午 晚								
	月 日	早 午 晚								
式	月 日	早 午 晚								
	月 日	早 午 晚								
備註：										
1. 借用場地皆含基本照明，包含四種燈控模式，如需單獨控制每個燈的照明，請加借「舞台燈光」。										
2. 借用音響附 4 支 MiPro 無線麥克風(可選擇手持式無線麥克風或耳掛式無線麥克風，總數四支)。										
3. Shure Beta 58 無線麥克風，加借一支加 500 元。										
4. 連續借用午場、晚場者，下午五點至六點為清場時間，如需連用，加收連用費 1000 元(不折扣)。										
5. 場地與器材各項收費標準請見下頁附表。										
<b>收費金額</b>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以      下      欄      位      由      承      辦      人      填      寫      ※

預收訂金：	元整
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計費方式

折

尾 款：共計	元整
場地	元整
器材	元整
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劇場借用收費標準

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

98年1月6日第2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彩排演出		正式演出	
	早場／午場	晚場（含星期六下午）	早場／午場	晚場（含星期六下午）
場地	5000	6000	8000	9000
音響	1200	1200	1800	1800
麥克風	500	500	500	500
單槍投影機	2000	2000	3000	3000
鋼琴	2000	2000	3000	3000
舞臺燈光	4000	4000	6000	6000
單純追蹤燈	500	500	1000	1000
備註	1. 場地費用包含冷氣空調、基本照明、化妝室。 2. 借用單位有需要可借用無線對講機(最多六支)，不加價。 3. 準備工作以所租借場次的時間內為之，其他時間恕不接受。 4. 學生社團以總費用 <u>七折</u> 計費，校內其他單位以八折計費，校內外合辦以九折計費。			